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商务厅

签批盖章 赵进

等级

•明电

编号 苏商资传〔2012〕265号

关于召开江苏省推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发展大会的通知

各省辖市商务局、南京市投促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及近期召开的全省对外开放工作会议精神，积极鼓励跨国公司在苏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大力发展外资总部经济，加快我省利用外资转型发展步伐，我省拟于2012年8月31日在南京举办“江苏省推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发展大会”(以下简称“推进大会”)及相关活动。推进大会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办，省商务厅和南京市人民政府承办。江苏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及商务部领导高度重视，并将出席推进大会及相关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大会及同期举办的相关活动内容

1、推进大会

1) 会议内容：宣传推进在苏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发展；向我省首批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授牌；推介我省新出台的鼓励政策。

2) 时间：8月31日（周五）9:00-11:10

3)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1号

南京绿地洲际酒店7楼紫金厅

4) 出席人员：商务部领导；江苏省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南京市领导；商务部外资司、省商务厅、财政厅、公安厅、人社厅、外管局、商检局和南京海关领导；江苏其他省辖市领导；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投资性公司工作委员会有关负责人；部分在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负责人；在苏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负责人；部分研究机构、中介机构和新闻媒体代表。

2、省政府招待晚宴

1) 时间：8月30日（周四）18:00-20:00

2) 地点：南京绿地洲际酒店6楼钟山2+3厅

3) 出席人员：省领导、部领导；与会重要嘉宾（另行专门通知）

3、省商务厅、南京市政府招待午宴

1) 时间：8月31日（周五）11:30-13:00

2) 地点：南京绿地洲际酒店6楼钟山厅2+3厅

3) 出席人员：南京市领导；江苏其他省辖市领导；省商务厅领导；各省辖市商务局负责人；所有与会嘉宾。

4、省商务厅、南京市政府邀请与会嘉宾参加“夜游秦淮”

活动

1) 时间：8月31日（周五）19:30

2) 参加人员：与会嘉宾自愿选择，预先报名。

5、南京市政府邀请与会嘉宾参加南京城市及相应开发园区 参观调研活动

1) 时间：9月1日（周六）9：00开始

2) 参观调研线路

河西线：河西新城地区总部、金融商贸、广告创意、科技研发等现代服务业考察。

开发区线：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汽车制造及零部件产业、智能电网与电力自动化等先进制造业考察。

城市参观线：总统府、中山陵、夫子庙景区。

3) 参加人员：与会嘉宾自由选择，预先报名

二、工作要求

1. 请抓紧报送参会人员名单，包括：①各省辖市市领导 1 名；②各省辖市商务局局长（南京市投促委主任）；③部分在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负责人；④在苏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负责人。

2、切实做好重点嘉宾的邀请工作。既要做好现有在苏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投资外方母公司负责人的邀请工作，也要做好潜在发展对象外方母公司负责人的邀请工作。

3. 请各市按照我厅 6 月 4 日下发的初步通知要求，明确具体联系人负责本次会议的联络工作，切实组织好上述人员参会，并到会负责现场的协调工作。

4. 请通知参会人员认真做好参会准备并填写信息表（见附件），由各市商务局按附件格式汇总，于 8 月 15 日前通过 OA 报我

厅。

5. 我厅联系人： 外资处 包静娟 电话：(025)57710083
 吴文英 电话：(025)57710121
 吴 辉 电话：(025)57710117
 投促中心 朱 蔚 电话：(025)57710303

附件：江苏省推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发展大会
及相关活动参会人员信息表

江苏省商务厅

2012年8月6日

江苏省推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发展大会及相关活动参会人员信息表

企业名称 (中英文)	姓名 (中英文)	职务 (中英文)	国籍	是否需要预订酒店			房间 要求	是否参加午餐		是否参加“夜 游秦淮”活动		是否参观城市及相应开发区			联系 电话 及手 机
				是	否	否		是	否	河西线	开发区线	城市参观线	是	否	
30	31	1日													

备注：请根据情况在相应选择项中进行选择。